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編輯委員：許茂南、洪信治、蔡順周、王秀鸞
高山輝、江榮華、盧月、吳招治
洪春元、侯啓惠、盧水生、徐何香
採訪部：陳南榮、張大中、陳素玲、蔡秀雲
劉淑珍、吳姿香、陳文吟、張彥中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基本工資調漲5.03% 月薪調升18780元 時薪103元 明年元旦實施 張茂昌：政府應「勇於承擔」召集勞資政學研定一套完整計算公式 永絕爭議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勞委會7月21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主委王如玄會後表示，基本工資調幅為5.03%，月薪調漲到18,780元，時薪調到103元，待行政院會核定後，於明年元旦實施，當時她指出，根據勞委會研究，國內真正適用基本工資，從一七二八〇到一七八八〇元間受益者，有八成都在中小企業工作，而中小企業在台灣規模小，承載能力有限，調漲基本工資須逐步到位；若一下子漲薪卅%，恐怕會讓中小企業撐不下去而減聘勞工、或是直接外移，後果是失業率不減反增，不利勞工。

王如玄強調，這波調漲有一百七十萬名底層邊際勞工受惠。她說，投保基本工資的多為服務業，服務業又多為本國籍勞工，所以這次基本工資調整，對本國籍勞工很重要。對於外界質疑，漲幅五．〇三%並無依據，王如玄則強調，漲幅是經計算並有理論基礎的，為配合基本工資調漲，健保費、勞保費最低投保金額，和勞工退休金提撥金額也將跟著調整。以健保為例，最低投保金額由一七八八〇，調整到一八七八〇元，個人保費將從每月二四四元，調整為二五六元，增加十二元。但雇主負擔也加重，每聘一人負擔費用從九四三元，調整為九九〇元，增加四十七元，至於，勞保保費，個人每月將增加十六元，雇主則增加五十三元；勞工退休金個人提撥額度不同有差異，但雇主必須強制提撥六%，每月每人將增加五十四元。

反貧困聯盟簡錫培認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兩黨執政這些年來，已把國

家稅制完全敗壞，所有的政策，都是「圖利企業、輕視勞工」。聯盟支持基本工資調漲到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元訴求，比照國際勞工公約精神，讓一份工資，可以照顧全家人。

簡錫培指出，二〇〇〇年到二〇一〇年，大陸基本工資從四百元人民幣，調到一千三百元，增加二倍半；台灣勞工基本工資從一九九七年到二〇〇七年都沒有調整，等於消失十年。就算這次漲到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元，也彌補不了那失落的十年。國民黨本來就是一個財團政黨，民進黨現在也很怕得罪財團，虛情假意又不敢表態。總統大選即將到來，兩黨都應該清楚說明對於基本工資的看法。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蔡練生說，政府不斷加重企業負擔，是「殺雞取卵」，根據工總估算，基本工資調漲百分之五點〇三%，企業平均人事成本一年增加一百七十五億元，新一代健保費率調高，粗估雇主一年多負擔一百億元。另今年起至二〇一五年為止，勞保費率每年上調百分之零點五，雇主每年支出平均增加七十三點七億元，加總來看，明年開始企業一年的人事負擔增加三百四十八億多元。

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張平沼說，政府調漲基本工資「損人不利己」，加重企業負擔，損傷企業競爭力，尤其是勞力密集度高的企業影響最大。基本工資增加受惠者多達八成是外勞，本地勞工薪資多數高於現行標準，在人事成本有限的狀況下，反而不利本勞加薪空間。基本工資應與外勞工資脫鉤，本國勞工才能實質受

惠；新加坡就是脫鉤處理的，目前新加坡本國勞工平均薪資比台灣高，外勞工資從兩百到四百元美金不等，換算台幣約五千七百多元至一萬一千五百多元，低於台灣基本工資標準。台灣目前的外勞工資已經比鄰近新加坡、韓國與香港等地來得高。

中小企業協進會秘書長王振保說，基本工資調漲次數太多了，結果外勞受惠最多，應該針對基本工資降低法定標準的本國勞工，加以調整改善，而非全面性調漲加重企業成本。

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表示，勞工對基本工資之所以會不滿，深層問題是勞工的實質所得沒有成長，政府也沒有創造收入較高的新產業，提供新型態的就業機會。這些根本問題沒有解決，基本工資的爭議會持續存在。

行政院長吳敦義指出民進黨執政八年，蔡英文要負很大責任，尤其蘇貞昌擔任閣揆時，蔡英文是負責財經、總攬全局的副院長，任內造成許多衰退，例如桃園國際機場，客貨運成長率掉到亞洲四小龍最後一名。也曾干預國光石化環評，並追加核四廠五百多億元預算，結果政黨輪替後，竟成反國光、反核四。同時，社會救助法超過十年未修，馬英九推動修法，照顧八十六萬民眾；民進黨說要改革二代健保，除折損若干位衛生署長，仍紋風不動，馬政府卻完成二代健保；蔡英文、蘇貞昌任內，看到三十多萬人健保鎖卡，也未採取行動。民進黨沒有理由不滿，因為民進黨執政期間僅調漲基本工資一次九百元，國民黨執政三年就調漲二次，共一千五百元比民進黨執政八年調整還多！所以過去空白十年不能歸咎給執政三年的國民黨。

馬英九接見工總代表時強調財經政績，包括去年國內投資成長三十三點五%，創四十五年來最大成長；三

年來台商返台投資達九百七十五億新台幣，目前也有二十七家外商有意來台投資，總金額預估達新台幣一千億元。對於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帶動經濟效應已逐漸浮現，政府正努力拓展與其他包括新加坡、菲律賓、印度等國家的經濟合作，採取「多元接洽、逐一協商」做法，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馬英九並談到，政府全力推動六大大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外，未來將更進一步落實產業再造，規劃推動區塊產業，以「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原則，提出未來十年各地特色產業發展空間分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張茂昌表示：基本工資的審議，從來都是「政治解決」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空有制度卻不願定期開會審議，光有辦法卻不願遵循，勞資政黨各自喊話、盤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始終沒有嚴肅面對問題。根據我國「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基本工資訂定的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國勞工基本生活所需，以國家法律訂立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以避免勞工遭受勞資不平等的壓迫，外籍勞工的僱用同樣適用基本工資；同時「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也規定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七項資料據以審議。

張茂昌指出，中央主管機關豈能如此得過且過！依此審議辦法審議基本工資，如審議委員認為無法遵循，政府理應「勇於承擔」研定一套勞、資、政、學都可接受簡明客觀完整計算方式、永絕爭議。期盼政府重視勞動價值讓經濟成長的果實勞資共享，而非只落入企業主或有錢人的口袋。

近年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時間	金額	調幅	經濟成長率	平均每人GDP
84年	月薪14880元 時薪62元	6.21%	6.38%	34.22萬元
85年	月薪15360元 時薪64元	3.23%	5.54%	36.87萬元
86年	月薪15840元 時薪66元	3.13%	5.48%	39.64萬元
96年	月薪17280元 時薪95元	9.09%	5.98%	56.33萬元
100年	月薪17880元 時薪98元	3.47%	5.06%	60.59萬元

工資調900元 每月連帶新增費用			
身分	勞保	健保	勞退
雇主	53	47	54
勞工	16	12	自提

單位：元／每人每月

主要國家或地區基本工資

國家或地區	最低時薪	最低月薪
法國	368元	55811元
英國	276元	-
日本	267元	-
美國	209元	-
韓國	118元	24659~26664元
香港	104元	-
台灣	103元	18780元
中國深圳	53元	5926元
中國上海	49元	5746元

基本工資調整資訊

► 調漲幅度：
月薪：17880元漲至18780元（漲900元，調幅5.03%）
時薪：98元漲至103元（漲5元，調幅5.10%）
► 上路時間：明年1月1日（需經行政院核定公告）
► 計算方式：去年經濟成長率10.88%，加權佔算月薪1.8萬元以下受惠者可分享的經濟成長為4%，加上去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0.96%，因此調高4.96%，以整數計為900元
► 受惠對象：月薪17880~18779元本國勞工124萬人領時薪的打工族26萬人、受雇於工廠的外勞20萬人
► 申訴管道：0800-08151

備註 1. 韓國最低月薪，依工時不同會有差別。

資料來源：各國勞工部門網站、勞委會

備註 2. 已換算為台幣，部份國家無最低月薪規定，台灣為明年元旦生效。

立法院落實兩公約及釋588號解釋 三讀通過強制執行法修正案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津貼、救助、補助及社會保險給付 均不得強制執行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立法院6月7日三讀通過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計修正9條(第20至23條、第25條、第28條之2、第77條之1、第128條及第129條)、增訂1條(第28條之3)；另通過潘維剛等委員提出之第122條修正案。

本次強制執行法修正，主要係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此項保障人權條款，依98年4月22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施行法第8條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制訂定、條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意旨，對於非刑事案件被害人自由限制，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且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爰修正強制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之要件及程序。

修正條文增訂執行法院在管收債務人前，必須先完成的程序，例如先要求債務人能否提供擔保，要求須在期限內履行，或限制住居，並充分告知債務人一旦違反執行命令的法律效果。同時，配合現行規定，除拘提、管收外的強制執行事件改交由司法事務官辦理，增訂司法事務官在詢問債務人後，認爲有管收必要，應該報請執行法院的辦理程序。至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的部分，新法增訂28條之3，現行條例要先預繳全額，會有動輒需繳百萬元以上案例，才能聲請核發債權憑證，未來只需預繳1,000元執行費即可聲請核發債權憑證。

司法院指出，根據現行強制執行法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若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債權人要先預繳全額執行費用，才能聲請核發債權憑證。過去亦曾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先要上繳百萬元的個案，考量減輕負擔，未來債權人申請債權憑證，首次上限只需預繳1,000元執行費，第2次之後，則無需再繳費，直到債務人有財產能力，債務人再來補足

執行費用差額。

此外，過去常發生生活陷入困難的弱勢者，銀行帳戶因債務未清償遭強制執行，導致所領取的失業給付金、低收入戶補助、社會救助津貼等社會福利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旦存入銀行帳戶，就全數遭強制執行。

三讀修正案則明訂，債務人依法領取的社會保險給付，或對第三人的債權，是維持債務人及其親屬生活所必需者，銀行不得強制執行。

司法院民政廳因應修正條文之公布施行，已著手研修「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強制執行須知」相關配合規定及有關執行例稿，期使各執行法院妥適適用修正規定。

杜絕官場紅包文化貪污治罪條例 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行賄者自首免除其刑 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50萬以下罰金 公務員是否違背職務 行賄、收賄同罪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為杜絕官場紅包文化，立法院6月7日三讀通過《貪汙治罪條例》修正案，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未來只要民眾送紅包給公務員，不論公務員是否違背職務，行賄、收賄雙方都有罪，行賄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時為鼓勵行賄者自白、自首，修正案也規定，行賄者若自首免除此其刑；若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則可減輕或免除刑責。

馬英九總統日前特別指示法務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針對行賄者刑責採減刑或免刑方式，鼓勵自首或自白，給予彈性空間。

二次金改案，有不少金控、企業老闆行賄扁家，卻因二次金改不在總統職權範圍內，因此收購扁家「不違背職務」；當時包括國泰金控董事長蔡宏圖、台泥董事長成允等人都無罪，引發輿論強烈批評。法務部也因此著手修正《貪汙治罪條例》部分條文，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讓行賄者不管有無讓收賄者作出違背職務行為，都得負上刑事责任。根據新法規定，針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的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務部表示，新法將對環保、關

稅、警政、教育、建管等機關產生約束，如清潔隊員收受民眾紅包、茶水費，業者爲順利通關支付「快車費」、「茶水費」、「加班費」，民眾感謝警方致贈紅包或禮品，及校長收受合格教師紅包，都有觸法之虞。

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爲此特別解釋，無論違背職務與否，都須行爲人主觀上有行賄故意才構成犯罪，如果民眾因懼怕公務員權勢而交付賄賂，並不會構成犯罪，民眾不必過於擔憂；至於單純的餽贈與酬謝是否觸法，得視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同時法務部將儘速製作公務員廉政理規範說帖信箋，寄送全國企業、外商商會及外商公司，加強企業及其員工對公

務員倫理規範的瞭解，不論是本國或外國企業，都不需送不當的餽贈或紅包給公務員，促使公部門與企業各界，一起爲創造乾淨政府與誠信社會共同努力。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新舊規定

	刑責	刑罰與減免其刑
舊法第11條	收錢有罪 送錢無事	
新法第11條 第2頁至第5項	收錢與送 錢同罪	3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 併科50萬元以罰金。 自首者免刑；債 主自白者，減輕 或免刑。

國民年金修法增列生育給付項目 7/1起分娩或早產即可請領 年資未達15年或領取退休給付未達50萬者都可加入國保

(本報記者侯啓蕙報導)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國民年金法」，除增訂生育給付項目，還放寬投保資格，讓領取五十萬元以下一次退休金的勞工、軍人、公務員，或軍公保年資未達十五年僅領老年給付的軍、公退休人員，也可以加入國民年金制度。

修法後國民年金給付除目前的老年給付、殘障給付、遺屬給付外，還增訂「生育給付」項目。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按月投保金額一萬七千兩百八十元，請領一個月的生育給付，若是雙胞胎以上，還可按比例增加發給。但被保險人若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只能擇一請領。預估每年國民年金將增加給付

近一億八仟萬元。

國民年金主要納保對象是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且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國民。修法通過後，放寬投保資格，在國民年金制度施行前(九十七年十月前)或實施後十五年內，凡領取相關保險老年給付的年資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給付總額未達五十萬元者，都可納入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讓早年領取微薄一次勞保退休金的勞工，以及部分領取微薄軍公保老年給付、領受少許政府一次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軍人，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這次「國民年金法」修法，還將保險費由按月計收改爲按日計收，以

及保險年資未滿全月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日數按每月三十日比率計算。此外，有關現行法規針對被保險人未納保費應負連帶繳納義務的配偶明定罰則，考量許多遭受家暴的被害人繳納義務，不符常情。修法後增訂只要具有「正當理由」，即可免負連帶繳納義務，至於「正當理由」範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配合國保生育給付的上路，「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已放在「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書表索取及範例」供民眾下載使用，不方便使用網路下載列印的民眾，也可以直接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民眾只要將填妥的申請書(須黏貼指定入帳的存摺封面影

生得愈多領得愈多 讓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到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或送交到勞保局辦事處收件就可以了。申請案件若經勞保局審查符合請領資格，就會將給付款項匯入申請人指定的帳戶！不過勞保局特別提醒民眾，除了國保以外，勞保和農保也都有提供生育給付的保障，但是這三種保險的生育給付是不能重複請領的！所以如果民眾同時符合國保、勞保或農保生育給付的請領規定，仍然可以選擇領取給付條件較好的勞保或農保生育給付。

祝賀 當選高雄市產業、職業、企業總工會第一屆職員

理事長：朱國雄
副理事長：黃政雄
副理事長：黃雄鷗
副理事長：黃明謀
常務理事：邱炳煌
常務理事：蔡金川

常務理事：顏瑞興
理事：陳宏基
理事：陳冠太
理事：林文卿
理事：侯哲當
理事：梁茂烈

理事：黃振榮
理事：婁隆正
理事：戴翌州
理事：陳玉樹
理事：劉高錦
理事：詹富媚

理事：黃其昌
理事：鄭淑貞
理事：陳美東
監事會召集人：蔡緯駿
監事：蔡騰煌
監事：許惠華

監事：陶德玲
監事：曾春永
監事：張復
監事：蕭秀玉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理事長 張茂昌 謹全體理監事 敬賀

- 勞委會100.7.28通過勞保職災審查準則，放寬職業病與職業災害認定標準，未來只要能證明疾病與工作具有因果關係，就算不在辦公場所或未處於工作狀態都可以申請職災給付。
- 勞委會修正「勞工請假規則」，預計九月起，勞工曾祖父母過世時，雇主應無條件給三天喪假，工資照給。如果是配偶曾祖父母過世，基於民法「姻親比血親降一級」原則，不適用這項規定。

張茂昌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工會名稱	姓名	金額(元)
高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會員	周秀英
國際儲蓄互助社	理事長	李典盛
高市人造花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簡振王
高市建築材料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孫吉儀
高市褓姆職業工會	會員	高玉雪
高市褓姆職業工會	會員	黃玉珠
許清連律師事務所	所長	許清連

社會救助法新制上路 調整貧窮線 新增中低收入戶50餘萬人將受惠 張茂昌：每月收入未達門檻或家庭財產未超過公告標準者 請速備妥資料、証件申請

(本報記者許茂南報導)《社會救助法》新制實施，將貧窮線提高，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貧窮線者為低收入戶，可享生活助金、住宅補貼，健保、子女學雜費全免等福利；新增低於貧窮線1.5倍以下者為中低收入戶，健保、學雜費也可減免。新制估計增加五十萬人受惠，總計八十六萬三千人納入社會救助體系，政府每年增加五十一億元支出。

行政院長吳敦義表示，新制實施，增加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受照顧人數增加，佔全國人口涵蓋率百分之三點七，達到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內政部也特別針對社會救助法的授權，訂定「因應重大經濟變化中低收入戶短期生活扶助辦法」，未來若發生類似金融海嘯的狀況，內政部可提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發給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津貼，每人每月三千元，以三至六個月為限，最長只能再延長三個月。

江宜樺表示，內政部將透過兒童局、社會司等單位主動寄發小冊子、通知單，並請村里幹事協助，促符合資格的民眾提出申請。原本就是低收入戶，可不必再申請，但新增低收入戶須備妥資料、證件申請。江宜樺通過的低收入戶，將享廿五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免」、健保費全額補助，及因疾病、傷害治療醫療費用補助、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等。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張茂昌表示，往年申請未獲審查通過者或目前已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備妥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認定，以免讓自己權益睡著……。

社會救助法新制上路 符合資格者 請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修法重點	7月1日施行後相關內容
放宽低收入戶審核標準	1. 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不超過10,244元。(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 動產：每人每年不超過7萬5,000元。(存款、有價證券、利息、投資及汽車) 3. 不動產：全戶合計不超過300萬元。(土地、房屋以公告現值計)
擴大照顧中低收入戶	1. 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不超過15,366元。(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 動產：每人每年不超過11萬2,500元。(存款、有價證券、利息、投資及汽車) 3. 不動產：全戶合計不超過450萬元。(土地、房屋以公告現值計)
放宽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1. 配偶、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放寬將兄弟姊妹不列入計算人口
不列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父權或母權。 3. 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職場弱勢減額核算工作收入	查無實際工作收入或最近一期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所得或未就業者：1. 16歲以上未滿20歲或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70%計算。 2. 身心障礙者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55%計算。
放宽工作能力認定範圍	1. 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夜間部或進修學校致不能工作，放宽認定為無工作能力。 2. 婦女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者認定為無工作能力。
放宽家庭不動產計算範圍	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水利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2.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3.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低(中低)收入戶減免學雜費	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 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 2. 中低收入戶學雜費部分減免。
低(中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	1.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保費補助二分之一。

備註：詳情可上內政部網站 (<http://sowf.moi.gov.tw/10/new10.htm>) 查詢。符合標準者可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認定。

大專學雜費補助 9月起納入中低收入戶 今年5萬人受惠 25歲以上排除 年省一萬五千至十一萬元 身心障礙、原住民大專生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雜費也可減免

(本報記者王秀鸞報導)今年9月開始，中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大專及高中，可享有學雜費減免。教育部修訂通過「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增列中低收入戶子女可減免學雜費的30%，有5萬多名學生受惠。

依《社會救助法》，學雜費減免將排除具工作能力者，年滿二十五歲的學生，及二十五歲以下就讀空中大學、在職專班或進修推廣部者，都被視為有工作能力而不納入補助。

教育部高教司科長蔡忠益回應，年滿二十五歲雖不符學雜費減免條件，但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者，可依弱勢學生助學計劃申請助學金，不足部分也能申請就學貸款；現行對

低收入戶學生的學雜費補助並未設年齡門檻，現已入學者不受二十五歲限制，一律可補助到畢業為止。同時也修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全國約有13萬2千多名身心障礙大專生，及3萬1千餘名原住民學生，下學年開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雜費也可獲減免。

蔡忠益表示，過去學雜費減免只限低收入戶子女，但配合社會救助法的修訂，將放寬對低收入戶學生的認定，這部分受惠約8千8百多位學生；下學年並新增列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可減免30%，受惠人數估計約5萬2千

多名，兩者合計逾6萬名。值得一提的是，長期以來，就讀私立高中職及大專的經濟弱勢學生比率，明顯高過公立學校，這次因減免學雜費而受益的中低收入戶子女，也以私校生居多，共3萬3771人，公立學校受惠1萬8275人。若以一般就讀理工科系的私校大學生，一年學雜費少說10萬元，中低收入戶子女一年就可省3萬元；讀文學院也可年省2萬多元。根據社會救助法的規定，全國分為7區，各區民眾收入若低於該區的每月生活費，就列為低收入戶；低於1.5倍則列中低收入戶。

教育部表示，若民眾需進一步了解學雜費減免措施，可撥打「就學安全網」免付費電話080-909-5757，有

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大專學雜費減免資訊

對象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在學學生
時程	100學年度起 (今年下半年)
額度	◆ 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補助3成學雜費，其餘自付或申請助學貸款
今年補助人數	◆ 低收入戶25067人 ◆ 中低收入戶29588人
限制	非正規學制（含空中大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班）與年滿25歲者不能申請
洽詢	080-909-5757（教育部就學安全網）
資料來源	教育部

福州、廈門、泉州、永安、武夷山、土樓全覽八日遊

一、活動日期：10/23~10/30，即日起報名額滿截止。
二、團費：每人20,000元（以上費用不含護照、簽證、機票稅、司機、領隊、導遊小費、行李、房間費、自行消費部份）。
三、補助對象：
1. 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補助金額為團費20~25%（以入會年資多寡補助）。
2. 為獎勵會員休閒育樂，前16位報名者，由工會招待張藝謀導演—印象大紅袍及腳底按摩+全身按摩（2項價值約2000元）。

四、備註：

1. 全程安排二人一室。
2. 指定單人房或獨自一人參加無人共宿者須補單人房差額8,000元，歡迎眷屬、親友一同報名參加。
3. 凡報名參加者由工會為每人辦理全程1000萬元旅遊平安險，保險費用全額由工會補助。

五、活動行程：

第一天：高雄→福州
第二天：福州→武夷山自然保護區（玉龍谷景區）
第三天：武夷山→九曲溪【乘竹筏漫遊】、武夷宮、三清殿、仿宋古街、茶博園、武夷古鎮
第四天：武夷山→永安（驗隱石林）→龍岩
第五天：龍岩→永安承啟樓、世澤、五雲樓→廈門
第六天：廈門（鼓浪嶼郵車單程+菽莊花園、錦琴博物館、南普陀寺、環島路、外觀會展中心、集美學村、龍舟池、歸來堂）
第七天：廈門→泉州（博物館、開元寺及東西塔、文廟、塗門商業步行街）→莆田（湄洲媽祖祖廟+電瓶車）
第八天：莆田→福州（西湖公園、三坊七巷、濱江路、歷史文化長廊）→高雄

六、景點介紹：

◎【承啟樓】：規模巨大，造型奇特，古色古香，充滿濃郁的鄉土氣息。
◎【九曲溪】：溪水碧清，折彎繞山，形成「曲曲山回轉，峰峰水抱流」的九曲之勝。
◎【五雲樓】：是一座方形土樓，距今五百多年歷史，是高北土樓最古老的土樓。
◎【武夷山聯合國世界自然文化遺產】：稱為「奇秀甲東南」，有九曲溪及崖壁森列的九十九岩。
◎【鼓浪嶼萬國建築風情】：有「海上花園」之譽，島上氣候宜人，四季如春，宛如一顆璀璨的「海上明珠」，鑲嵌在廈門海濱的碧海綠波之中。

愛的叮嚀

一、100年度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日期：100.8/1-100.8/31止，符合申請資格請如期至工會辦理。
二、本會將於100年9月30日（五）於國賓大飯店舉辦辦領發敬老金、獎學金表揚資深會員聯歡會，當日會務辦理至中午12時30分，造成本的不便敬請見諒與包涵。
三、工會自100年9月1日起擴增「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資 格：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
適用對象：會員父母、配偶、子女（100年9月1日後往生）
申請文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除戶戶籍謄本及會員戶籍謄本

會員年資	會員喪葬津貼	家屬喪葬津貼
滿01年	2,500元	500元
滿05年	5,000元	700元
滿10年	10,000元	900元
滿15年	20,000元	1,100元
滿30年	50,000元	1,300元

四、本會新增針對會員家庭經濟弱勢者辦理「歲末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活動。
申請時間：10月1日～10月31日止
申請條件：
1. 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積欠會費者。
2. 會員本人低收入戶資格或當年曾有符合政府相關補助（如於捐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者。
五、協助會員脫貧，工會辦理儲蓄脫貧專案補助300元，鼓勵儲蓄，脫離貧窮，為子女點亮生活明燈，提供成家、立業、養兒育女資金不足之解決管道及死亡保障，詳情請洽會務人員。
六、原民會推動「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鼓勵儲互社提供原住民社員小額便利之生活貸款及優惠利率，凡本會會員為原住民身分者請速洽會務人員。
七、社會救助法新制於100年7月1日實施已放寬標準一調高最低生活費、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審核門檻，若您曾經申請未核准或符合資格尚未申請，請來電洽詢，會務人員將協助處理。

免費為您刊登

好康在這裡 勞工論壇報提供您交易平台

一、申請資格：

限全國勞團總會所屬會員及眷屬經營之優質商品

二、申請資料：

1. 所屬工會會員證及產品介紹明細。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產品品質相關證明：如為食品需附食品原料檢驗合格書。

三、備齊資料以郵寄或至工會辦理，經審核通過依序刊登。

尋找良緣

勇敢站出來吧！

一、報名資格：

1. 限全國勞工團結總會所屬各工會會員及眷屬。
2. 未婚及第二春（失婚、喪偶），有意尋覓良緣者。

二、報名方式：

1. 請以書面方式詳述個人學經歷、家庭工作狀況、希望對象條件等，內容300～500字，並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生活照二張。
2. 請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二路126號 張茂昌總會長收

三、實施方式：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將以最高標準審核報名者資料，由會長親自收件，內容絕對保密，協助您達成願望，並擇期辦理聯誼活動。

勞委會啓動「掃 A 專案」 萬家企業濫用責任制 超時工作領不到加班費將受檢

(本報記者蔡秀雲報導) 労委會調查顯示，逾七十萬勞工曾被雇主A加班費，還有近四十萬勞工被雇主濫用「責任制」為由，領不到加班費；勞委會表示即日起啓動「掃 A 專案」，並公布違法廠商。

根據勞委會核定的責任制適用行業規定，適用責任制勞工頂多10萬人左右，但這份調查卻顯示可能近40萬人遭雇主以「責任制」規避加班費，責任制遭濫用情況確實很普遍。據了解，勞委會主委王玄相當重視這份數據，已經要求統計處詳細分析，提供勞檢單位參考，而被列為情況最嚴重的資訊通訊服務業及金融保險業，都將是加強勞動檢查的對象。

國健局：成人健診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 衛生署國健局表示，八月一日起成人健檢將新增腰圍、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簡易憂鬱症篩檢、B、C肝炎檢驗，並計算腎臟球過濾率(eGFR)、身體質量指數(BMI)等項目，滿四十歲以上民眾只需攜帶健保卡、支付掛號費，就可享受比過往價格高出一倍、相當於一千二百元檢查及諮詢服務。此次健檢除家醫、內科、兒科、婦產科及外科等五大科，也開放其他專科醫師進行健檢服務。

最新國人十大死因名單，癌症、

調查顯示，49.23%的勞工都有加班，但其中12.29%曾有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若以570萬名勞保受雇勞工估算，約有70萬名勞工曾被雇主A加班費。如果以受雇勞工每月投保勞保薪資為30,885元，換算後每小時投保薪資為128.6元，以及每日加班2小時為例推算，1個月下來，70萬名勞工就被A走2億元。勞動條件處處長孫碧霞表示，即日起啓動「掃 A 專案」，針對違法比例偏高的行業進行勞動專案檢查，預計查一萬家次，包括資訊傳播、金融保險及醫療保健等七大產業，違者處二至卅萬罰鍰，並公布違法業者名單。

各行業勞工每日工作超過12小時調查一覽表

行 業 別	偶爾%	經常%
製造業	21.66	5.4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70	3.58
營造業	16.75	2.98
批發及零售業	18.56	5.03
運輸及倉儲業	22.74	5.46
住宿及餐飲業	22.31	4.5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0.58	10.92
金融及保險業	27.02	6.88
不動產業	23.04	11.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4.88	9.73
支援服務業	22.41	8.2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43	5.91

被 A 加班費最嚴重行業		
名次	行 業	沒加班費或補休比率
1	金融及保險業	24.87%
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3.42%
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1.45%
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88%
5	不動產業	17.58%

註：共分19行業，表列前5名。此調查首次進行，無往年數字可比較

資料來源：勞委會

申訴管道
勞委會
► 電話0800-085-151
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處
► 台北市1999或(02)2208-8889
► 台中市(04)2228-9111
► 高雄市(07)8124613
► 其餘縣市見www.cla.gov.tw/cgi-bin/siteMaker /SM_theme?page=46e6066a 資料來源：勞委會

8/1起瞄準健康四大敵 腎病、肝病、憂鬱症、代謝症候群

心血管疾病、腎臟病、慢性肝病這些國人的「老毛病」仍穩坐名單之列，其中肥胖又是導致癌症、心血管疾病等疾病的「間接殺手」。若血壓、血糖、三酸甘油脂、好膽固醇及腰圍五項目中，有三項超標，即屬代謝症候群，未來發生心臟病及腦中風、高血壓、高血脂症、糖尿病機率，高出一般人二至六倍。

國健局副局長孔憲蘭表示，此次健檢項目新增量測腰圍、計算BMI就是要先揪出肥胖因子，除了過往的總膽固醇，今年起還加驗高密度脂蛋白膽

固醇，以便精準判定民眾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此外，這次最新健檢項目還包含計算腎絲球過濾率。此外，這次腎絲球過濾率納入成人健檢，只要透過公式設定，用電腦將肌酐酸指數換算成腎絲球過濾率，更能清楚了解民眾目前的腎臟狀況，揪出潛在的早期腎臟病患。

目前成人健檢提供四十歲以上民眾每年一次、六十五歲以上每年一次公費檢查。民國五十五年以後出生、新滿四十五歲者，未做過B、C肝炎篩檢，一生可一次篩檢。

新制也刪除原有的血液及尿液常規檢查項目，如尿酸，僅保留尿蛋白，民眾未來有必要檢查尿酸得自費，或由醫師評估是否需健保給付檢查。但醫界人士認為，尿酸是導致腎結石、痛風及高尿酸血症重要原因，且有研究顯示，它也是心血管疾病危險因子，國健局缺乏國內實證數據，任意刪除尿酸項目，將會失去預防保健意義。

立院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爭議經評議機構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 立法院6.3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未來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各式貸款、基金、連動債、保單等金融商品發生消費爭議，將由金管會下設置的財團法人金融消費爭議機構處理，評議結果的效力視同民事法院判決。

金融消費保護法明訂設立財團法人爭議處理機構，總額為10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5年編列預算捐助，設立初期為2億元，辦理爭議處理等業務時，並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服務費。未來金融消費者向金融服務業申訴不成後，可在60天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業者則應協助或提出相關資料，評議結果視同民事法院判決，消費者如果不願接受評議決定，還可向法院提出訴訟。

法案明訂金融服務業與消費者訂定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條款，若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的解釋。業者從事廣告、業務招攬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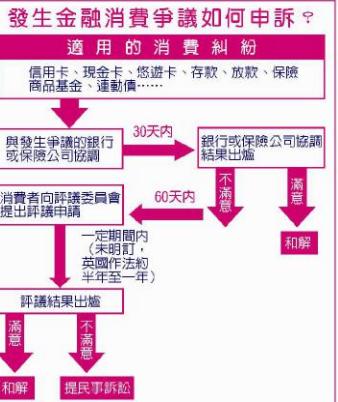
促銷活動時，內容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導致消費者誤信情況，且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推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

金融服務業與消費者訂定契約前，應該充分了解消費者相關資料，確保商品或服務適合消費者，也必須對消費者充分說明商品、服務的重要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重點說明	資料來源：立法院
項 目	法 案 重 點
受規範的金融服務業	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的金融服務業，但不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券集保事業、期交所。
適用的金融消費者	接受上面業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的人，不包括專業投資機構、還有由政府認定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	如果有明顯對消費者不公平的條款就自動失效，條款如果有解釋上的爭議，必須作出對消費者較有利的解釋。
廣告、招攬及促銷	業者不能夠有虛偽、詐欺、隱瞞或是其他足以讓消費者產生誤信的行為，並應確保刊登的廣告和促銷內容的真實性，也不能趁教育宣導的機會，推薦個別的金融商品或服務。
風險管理及揭露	業者和消費者在訂契約前，應該先充份了解消費者的資料，來考量這項商品和服務是否適合這名消費者，並說明可能會有的風險。
損害賠償責任	業者如果違反上面有關風險管理和揭露的規定，導致消費者遭受到損害，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爭議處理機構	由金管會捐助設立這項機構，以公平合理、迅速有效的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效力視同民事判決

二是建立評議委員會跟評議制度，等同專業法庭跟專業法院在處理金融消費者的金融問題；三是確立法律授權，讓這樣的評議結果具有民事三審確定的效力，「這是劃時代新制度、新里程碑」。



交通部宣布 8/1起小客車和小客貨車後座乘客 強制繫安全帶 初期先口頭勸導 明年2月1日起正式取締 罰駕駛人1500-6000元 4至12歲則從明年8月1日開罰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 交通部日前宣布，8月1日起小客車和小客貨車後座乘客一律強制繫安全帶，執法初期將採口頭勸導，明年2月1日起正式取締，後座成人未繫安全帶，一般道路罰汽車駕駛1500元、國道或快速道路罰3000到6000元，4至12歲兒童未繫安全帶則從明年8月1日起開罰。

汽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導致意外的事件頻傳，今年元旦國父孫女孫穗芬因此喪生，立法院因此於4月底火速通過被稱為「孫穗芬條款」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修正案，強制小客車、小客貨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否則罰駕駛人。其中4至

12歲兒童若體型太小，需配置幼童座或增高坐墊保護裝置，避免安全帶勒頸，但若身高夠高，則不需使用增高座墊。計程車部分，則要求在後座貼紙告知乘客繫安全帶規定，若乘客拒繫安全帶可改罰乘客，但4至12歲兒童搭計程車可例外免繫。

交通部路政司表示，新制將於8月1日上路，並針對成人和兒童分別給予半年和1年的緩衝期，新制上路初期將不開罰，將先透過網站、新車銷售、媒體廣告等宣導；交通警察執勤時若發現汽車後座乘客違規未繫安全帶，將口頭勸導，明年2月1日起針對成人後座未繫安全帶正式取締，4至12歲兒

童未配置增高墊和繫安全帶者則從明年8月1日起開罰。

交通部路政司科長林福山說，若一般道路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將

罰1500元，行駛國道或快速道路罰3000到6000元；根據美國統計，後座乘客沒有繫安全帶的死亡率是有繫安全帶的2.7倍。

汽車後座繫安全帶規定表

資料來源：交通部

適用範圍	▶ 小客車、小型客貨車，總計500多萬輛
規 定	▶ 後座強制繫安全帶，否則將罰駕駛
	▶ 4~12歲兒童要用幼童座或增高坐墊，並繫安全帶，否則罰駕駛
	▶ 計程車後座乘客，若經提醒仍不繫安全帶，改罰乘客
	▶ 計程車後座乘客若有4~12歲兒童可例外免繫安全帶
罰 則	▶ 一般公路罰1500元 國道或快速道路罰3000~6000元
時 程	▶ 8月1日起宣導；明年2月1日起針對後座成人未繫安全帶開罰，明年8月1日起擴及後座兒童未繫安全帶